

企业国债投资财税处理的差异

王平安

(重庆财经职业学院会计系 重庆 402160)

【摘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企业国债投资的会计核算进行了专门规定,税法也对有关涉税事项做了相应的明确,通过比较可以发现二者有差别。企业在进行相关会计核算时,应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与税法不一致的地方应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

【关键词】 国债投资 财务处理 税务处理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基于不同目的进行不同的对外投资,可以是直接投资,也可以是间接投资。企业可以使用闲散资金购买国家债券,获得一定的利息收益,以实现其经营目标。进行国债投资时,企业应进行确认和计量。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专门对其会计核算进行了规定,关于企业国债投资税法上也做了相应的规定,二者存在一定的差异,在此,笔者对该问题进行比较分析。

一、会计规定及财务处理

企业国债投资的会计核算,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CAS22)的相关规定。

CAS22 第七条规定:“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二)持有至到期投资;(三)贷款和应收款项;(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第九条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一)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二)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三)属于衍生工具。”第十一条规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根据以上规定,企业进行国债投资,根据不同的目的,应在不同的项目进行确认和计量:如果是赚取差价为目的,准备随时处置的债券投资,应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如果企业购买国债是准备长期持有,以期获得固定的收益,此时应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通过“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进行核算。不管是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还是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都应该按照 CAS22 的相

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二、税法规定及税务处理

本文对国债投资的涉税事项的分析,主要是所得税的问题,包括国债成本、国债利息以及国债转让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等。

(一) 相关法律规定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早在 2002 年就发布了《关于试行国债净价交易后有关国债利息征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48号)。该通知明确:国债净价交易中,国债的结算价包括国债价格以及应计利息部分,在付息日或国债到期之前交易取得的利息收入,按其成交后交割单列明的应计利息额免征企业所得税;未实行国债净价交易的,仍然只对实际到期的利息收入免税。

在 2008 年《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财税[2002]48号文件失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所称国债利息收入,是指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企业在付息日或买入国债后持有到期时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在付息日或持有国债到期之前交易取得的利息收入,按其成交后交割单列明的应计利息额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于这种情况,企业应该在申报国债利息收入免税事项时,同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国债净价交易成交后的交割单。

在 2011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简称“36号公告”)。该公告的核心在于,明确了国债持有期间未兑付的利息收入允许作为免税收入,规定了国债成本、国债利息以及国债的转让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等问题。

(二) 税务处理

1. 国债成本的税务处理。企业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国债,以买入价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国债的成本;以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国债,应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

费之和作为国债的成本。

企业在不同的时间取得同一种国债,每次的取得成本都会不一样;在处置该国债时,其转让结转的成本,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计算。不管采用什么方法,一经采用,就不得随意变更。

2. 利息收入的税务处理。国债利息收入是指从国务院财政部门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应以国债发行时约定的应付利息日期,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企业转让国债,应在国债转让时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①企业如果从发行者处直接投资购买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发行者处取得利息收入,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②企业如果在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处购买国债,按36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计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36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有关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处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利息收入确认,应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国债利息收入=国债金额×(适用年利率÷365)×持有天数

36号公告的上述规定明确了企业在国债持有期间应计利息收入可以享受免税待遇,消除了企业国债持有期间转让国债取得的收入中,未到期兑付的应计利息收入是否可以视为免税收入的争议问题。

同时还要注意一个问题,由于企业投资国债存在多元化情况,有购买中国国债的也有购买外国国债的,而国债利息收入免税是指中国国债利息,企业购买外国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不属于免税利息收入的范畴。《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所称国债利息收入,是指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3. 国债转让收入的税务处理。税法规定,企业应该在转让国债合同、协议生效时或者国债移交时,确认转让国债的收入。企业购买的国债,如果一直持有至到期兑付的,应该在国债发行时约定的日期,确认国债转让收入的实现。企业投资国债的最终收益或损失,以转让或到期兑付时取得的价款,减除购买国债成本以及其持有期间按照36号公告第一条规定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来确定。

三、案例分析

例:某企业使用其闲散资金购买国债,准备在适当的时候出售。企业于2012年4月1日在上海债券交易所以1 015万元购买面值1 000万元记账式国债,另外支付相关税费5万元。该国债起息日为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兑付利息,票面利率为6%。2012年9月31日,该企业将购买的国债转让,取得转让价款1 050万元。

企业国债投资的财税处理差异分析如下:

1. 国债成本的确认。

财务处理:企业根据其投资目的,应把该经济业务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即购买成本为1 015

万元(注意:起息日为2012年1月1日,购买日为2012年4月1日,购买时其实已经存在3个月的利息,但是未到付息期,所以不剔除);相关税费5万元作为当期损益,记入“投资收益”。

税务处理:根据税法规定,以买入价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国债的成本,国债成本=1 015+5=1 020(万元)。

差异分析:对于相关税费,财务处理上作为当期损益,税务处理时列入成本,纳税申报时应调增所得额5万元。

2. 利息收入的确认。

财务处理:企业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采用权责发生制,在会计期末确认利息收益,记入“投资收益”;同时按公允价值进行账面价值的调整,差异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如果该企业在每年年末确认应收的利息收入,并且按公允价值进行账面调整,由于本例还未到年末,所以,不存在利息收入的确认问题。

税务处理:根据36号公告的规定,在兑付期前转让国债的,企业在国债转让时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本例中,国债利息收入=1 000×6%×6/12=30(万元),该项利息收入免税。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只能对自行持有期间的国债应计利息30万元确认免税利息收入。

差异分析:本例中,会计上还没有确认利息收入,税法上确认利息收入30万元,应调增所得额30万元;但是该收入又属于免税收入,所以应调减所得额30万元,其实就是不需要进行纳税调整。

3. 转让收入的确认。

财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直接按照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该收益包括应取得的利息收入、差价收入(或损失)及相关税费等。本例中,直接将差额35万元(1 050-1 015)确认为“投资收益”。

税务处理:国债转让所得=1 050-1 020-30=0(万元)。

差异分析:财务上确认所得35万元,税法上确认所得0万元,所以应调减所得额35万元。

四、结束语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是有差异的,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不断国际趋同的今天,这种差异会越来越来。我们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当其与税法规定存在差异时,进行差异调整即可。当然,税务人员需要进行税务管理,需要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如果这些差异已经超出了税务人员的业务能力范围,可以借助社会中介结构的力量,由他们来提供涉税鉴证。这是符合社会发展趋势的。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企业所得税法编写组.企业所得税法.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